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52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清淶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邱王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3,062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6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2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	1	利息	15萬元	95年2月	115年6	(20+119	15%	45萬

額30萬元				19日	月17日	/365）		7,336元
	2	利息	15萬元	94年11月27日	104年8月31日	（9+278/365）	20%	29萬2,849元
	3	利息	15萬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17日	（10+290/365）	15%	24萬2,877元
	4	違約金	15萬元	95年3月20日	95年9月15日	（180/365）	1.5%	1,110元
	5	違約金	15萬元	95年9月16日	115年6月17日	（19+275/365）	3%	8萬8,890元
	小計							108萬3,062元
合計								138萬3,062元